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39,485,240 (100.000000%)	0 (0.000000%)	339,485,240 (100.000000%)
2.	(i) 重選楊建新博士為執行董事	338,050,828 (99.577474%)	1,434,412 (0.422526%)	339,485,240 (100.000000%)
	(ii)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4,959,699 (98.666940%)	4,525,541 (1.333060%)	339,485,240 (100.000000%)
	(iii)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4,959,699 (98.666940%)	4,525,541 (1.333060%)	339,485,240 (10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iv) 重選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9,042,666 (99.869634%)	442,574 (0.130366%)	339,485,240 (100.000000%)
	(v) 重選謝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9,042,666 (99.869634%)	442,574 (0.130366%)	339,485,240 (100.000000%)
	(vi) 重選嚴嘉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9,485,240 (100.000000%)	0 (0.000000%)	339,485,240 (100.00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9,321,240 (99.951692%)	164,000 (0.048308%)	339,485,240 (100.000000%)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5,744,044 (90.061071%)	33,741,196 (9.938929%)	339,485,240 (10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293,474,312 (86.446855%)	46,010,928 (13.553145%)	339,485,240 (100.00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	339,485,240 (100.000000%)	0 (0.000000%)	339,485,240 (100.000000%)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94,506,812 (86.750992%)	44,978,428 (13.249008%)	339,485,240 (100.000000%)
8.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建新博士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及4,2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88,369,874 (86.943273%)	51,115,366 (15.056727%)	339,485,240 (100.000000%)

附註：

1. 由於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00,749,183股；(ii)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iii)本公司持有待註銷的本公司已購回3,336,000股股份，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已排除於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而本公司並無行使附帶於該等已購回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7,413,183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計持有的5,093,52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楊博士於72,739,642股股份(包括(i)楊博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的20,651,308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其授出的49,639,959份購股權(不包括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7,000,000份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限；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2,448,3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4,2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歸屬條件規限)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54%，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楊博士的有關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楊博士外，本公司作為股東之核心關連人士(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其直接持有173,381,4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83%；(ii)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偉博士(「李博士」)，其於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李博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的1,229,159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其授出的500,004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520,8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4%；(iii)非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胡先生」)，其於3,7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胡先生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的2,200,163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其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520,8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3%；(iv)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Hitchner先生」)，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2,513,4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6%；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芳女士(「謝女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8,500股股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楊博士、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李博士、胡先生、Hitchner先生及謝女士，合共持有254,614,067股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91%，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4.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員，以監察各決議案之點票。
 5. 下列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偉博士、楊建新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胡正國先生、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